

证券代码：301075

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审[2022]1158 号审计报告”，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,507,883.04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,499,899.79 元，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5,349,989.98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8,149,909.81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,955,981.72 元。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

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2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回购股份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